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阿瓦提乡五小场所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瓦提乡五小场所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6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